

**切 結 書** (請確實填寫，否則一律退件)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

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  緊急生活扶助  子女生活津貼  兒童托育津貼  
 傷病醫療補助  法律訴訟補助  創業貸款補助

1、 本人確實

有  無 領取/申請 急難救助、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、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及公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。

2、 子女(姓名)\_\_\_\_\_確實

有  無 領取/申請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兒童少年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補助、其它\_\_\_\_\_。

有  無 領取/申請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補助、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、幼兒教育券、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、扶幼計畫補助、其它\_\_\_\_\_。

有  無 領取/申請 傷病醫療費用補助、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、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、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補助、未滿 18 歲兒少健保自付之保險費補助、其它\_\_\_\_\_。

三、 有  無 接受政府安置、寄養。

四、 有  無 本人確實獨立扶養子女(姓名)\_\_\_\_\_。

五、 有  無 本人、子女(姓名)\_\_\_\_\_領取配偶保險死亡或喪葬給付，金額\_\_\_\_\_。(申辦緊急生活扶助者需填寫)

如有發生重覆領取情事，願接受核發之主管機關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並接受法律處分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、北區、香山區公所  
新竹市政府

切結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聯絡住址：  
聯絡電話(家)：  
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